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BJAA11B0046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新科)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联泓新科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联泓新科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联泓新科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联泓新科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90 号文《关于核准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73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4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688,745,6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8,745,6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610,000,0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XYZH/2020BJAA11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募投项目支付资金 564,013,678.12 元，募投项目置换资金 307,209,834.38 元，补充流动资金 682,336,600.00 元，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14,724,279.28 元，利息收入 8,007,086.52 元，手续费支出 4,485.97 元，理财收益 17,473,887.01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82,001,280.69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82,001,280.69 元，无理财产品余额。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募投项目支付资金 824,888.06 元，利息收入 560,837.89 元，手续费支出 566.00 元，理财收益 325,479.4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00 元，理财产品余额为 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

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



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投资项目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公司项目部门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项目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建立项目档案。公司财务资产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账，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8,874.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49		
募集资金净额	161,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438.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564.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2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10 万吨/年副产碳四碳五综合利用及烯烃分离系统配套技术改造项目	否	34,404.50	34,404.50	82.49	32,314.70	93.93	2020 年 10 月 1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EVA 装置管式尾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否	25,451.66	25,451.66	0.00	21,049.20	82.70	2022 年 03 月 27 日	3,352.09	是	否
3. 6.5 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	是	32,910.18	345.21	---	345.21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4.10 万吨/年锂电材料 -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	否	-	32,564.97	-	33,495.73[1]	102.8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8,233.66	68,233.66	-	68,233.66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1,000.00	161,000.00	82.49	155,438.50	—	—	3,352.09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61,000.00	161,000.00	82.49	155,438.50	—	—	3,352.0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 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同时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2024 年度购买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0.50 亿元，产生理财收益 32.5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8.73 亿元，累计产生理财收益 1,779.94 万元。 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加强对募投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共节约募集资金 6,492.26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节余募集资金金额、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全部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账户按照规定予以注销。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1]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10 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33,495.73 万元，其中含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1 年 9 月 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6.5 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投资新建“10 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 际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10 万吨/年锂电材料- 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	6.5 万吨/年特种精 细化学品项目	32,564.97	—	33,495.73	102.8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564.97	—	33,495.7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 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新 建 10 万吨/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的议案》，变更原募投项目“6.5 万 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 32,564.97 万元及利息变更用于投资新建“10 万吨/年锂电材料-碳 酸酯联合装置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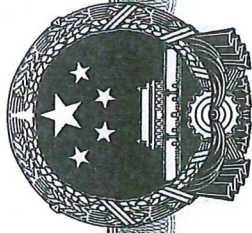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 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
2018 y 12 m 28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
2018 y 12 m 28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苗策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年06月20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01027306203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01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10月30日
2001 y 10 m 30 d



2002年2月6日
2002 y 2 m 6 d



2002年2月6日
2002 y 2 m 6 d





姓名 安小梅
Full name 安小梅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8-19
Date of birth 1989-08-19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634198908192762
Identity card No. 13063419890819276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9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